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家豪

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

唐子堯律師

黃笠豪律師

被 告 陳子易

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

被 告 張柏彥

選任辯護人 黃冠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（112年度偵字第20976、21087、30296、32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豪、陳子易、張柏彥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捌日起，均延長羈押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楊家豪、陳子易、張柏彥（下稱被告3人）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後，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3人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綜以相關卷證具相當理由認為渠等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

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所定之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准其所請而對被告3人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嗣經本院繼於113年2月8日、113年4月8日、113年6月8日、113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茲因被告3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3人犯罪事證明確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判處被告楊家豪無期徒刑；判處被告陳子易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四月；判處被告張柏彥有期徒刑十四年十月，而被告3人所涉傷害致死罪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令本院形成被告3人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再者，被告3人於知悉被害人任重遠死亡後，尚有與同案共犯互相聯繫以確認情況、商討如何解決之情事，被告陳子易更將裝有被告張柏彥、證人陳樺萱2人之手機，以及被告張柏彥作案衣褲、鞋子之背包取走，而其等可自由進出之四草茶行內之監視器，於案發後亦下落不明，且共犯陳宥升、方鉅霖目前仍在逃行蹤不明，難以排除被告3人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可能；再參以被告3人所犯傷害致死罪刑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致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危害社會治安影響甚大，並慮及被告3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對被告3人為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，衡以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3人人身自由私益之利益比較後，認被告3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三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羈押之情事，依上開說

01 明，被告3人應自113年10月8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
02 見、通信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鄧希賢

06 法 官 陳貽明

07 法 官 陳本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李如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